## 四、增訂分齡退職，促進人力新陳代謝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目錄 :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
章節 : 四、增訂分齡退職，促進人力新陳代謝

公務人員退休，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。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者，可申請自願退休；任職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五歲或任職五年以上，心神喪失、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，應命令退休（註二十九）。而在退撫新制中，特別注入了分齡退休的精神，鼓勵現有人員依其個人的生涯發展情形，選擇繼續留任，還是離開公務體系，及早開創事業的新境界，這一項改革確實較舊制進步。所以為體諒個人因素、適任因素與落實組織新陳代謝功能，新制規定，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，並一次加強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；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，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，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，一次發還。但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，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，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，一次發還。另外，為了留任人才，避免不該退而退者，及鼓勵該退而退者，新制復規定，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，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，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。但原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，不在此限（註三十）。